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税法

主编 高丽萍 马克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SBN 7-202-2002-7

ISBN 7-202-2002-7

ISBN 7-202-2002-7

ISBN 7-202-2002-7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税法

主编 高丽萍 马克和
审稿 安体富 马海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高丽萍, 马克和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3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ISBN 7-5005-7956-X

I. 税… II. ①高…②马…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128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54 88190655 (FAX)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3.5 印张 310 000 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7.00 元

ISBN 7-5005-7956-X/D·022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教材的正版图书封底上贴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分社”防伪标识。根据标识上提供的查询网站、查询电话和查询短信, 输入揭开防伪标识后显示的产品数字编号, 即可查询本书是否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 010-88190654。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适应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满足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用书。该系列教材涵盖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所需的公共课（包括文化基础课、思想政治课）、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金融与证券、国际贸易、旅游饭店与管理等专业主干课程，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这些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该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提出的“以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为指导思想，结合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培养目标而编写的，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批准立项，并由专家审定，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出版。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应用性人才的需求出发，在内容的构建上结合专业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要来确定教材的知识点、技能点和素质要求点，并注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以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各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需要。在此，我们真诚的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2005年4月

前言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税收活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征纳税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是使学生获得各种职业能力。税法是会计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之一,但税法具有内容繁杂、知识点多、变化快等特点。为此,本教材编写中突出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1. 以能力为本位,体现职教特色。坚持“着眼素质教育、突出职教特色、重视能力培养、体现时代要求”的编写原则,注重知识的基本性,及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除运用简明的文字阐明税法原理外,将重点放在实际操作性强的税收计算,以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安排了大量的实例,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一章中还有大量案例,在实例和案例的选取上,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现实性。

2. 教材结构合理,反映税改新动向。本教材打破原有的税法教材的编排体系,对章节内容进行了创新编排,从实用性出发,以一般企业涉及的税种为中心来构建教材体系,如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放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之后,接近企业实际,突出实用性。以正确计算应纳税额为核心来安排章节内容,在具体内容上充分反映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动态和发展方向,如涉及到了“东北税改试点”等新内容,将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充实、融合到教材之中,并很好地处理了基本内容和新知识之间的关系。

3. 易教易学,形式新颖。本教材的编写充分考虑了“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的特点,文字简明,浅显易懂,由浅入深,循序渐进(选学部分在目录和正文中都已用“※”号标识)。书中实例丰富,答案步骤细化,并增加了“特别提示”的内容,以达到举一反三的目的。在教材的编排上,突破原有税法教材单纯知识叙述的老框架,正确处理法律的严肃性与知识的趣味性之间的关系,设计了“请注意”等提示性语言,增加了“想一想”、“议一议”、“查一查”、“试一试”等启发性的模块,还有“知识窗”、“趣味阅读”等小板块,增强了教材的趣味性与可读性。

本教材配有多媒体教学光盘、习题集、教学参考书。其中:习题集分为本

章重点、难点释疑和练习题三部分，练习题具有题型多样，选题典型，题量及难度适中，给教学和自学留有选择余地等优点，使学生能够掌握税法的基本理论，更好地掌握税额的计算与缴纳等实务技能；多媒体教学光盘在教学内容与教材保持一致，表现形式直观、生动、形象，能很好地适应教学和自学的需要，教学参考书包括内容提要、学习要求、教学建议、习题参考答案等内容，便于教师教学。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学校“五年一贯制”高职会计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的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税务人员业务学习、岗位培训教材用书。

本课程教学总学时为 72 学时，课时分配见下表：

序 号	课 程 内 容	学 时 数		
		合 计	讲 授	实 训
1	税法基本原理	4	4	
2	增值税	12	8	4
3	消费税	6	4	2
4	营业税	6	4	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2	
6	关税	2	2	
7	企业所得税	12	8	4
8	个人所得税	8	6	2
9	资源类税	4	2	2
10	财产类税	4	2	2
11	行为类税	4	2	2
12	税收征收管理法	8	6	2
合 计		72	50	22

本教材由高丽萍、马克和担任主编，拟定全书的结构、框架和编写提纲。参加编写的有：高丽萍（第一章第二节、第五、七、十一章），马克和（第一章第一、三节、第四、九、十二章），朱国平（第二、三章），左卫青（第六、八章），刘璐（第十章）。全书最后由高丽萍、马克和负责统稿和总纂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有关专家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税法要素	(6)
第三节 我国税法体系	(13)
第二章 增值税	(1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9)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21)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25)
第四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36)
第三章 消费税	(4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4)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45)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49)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55)
第四章 营业税	(5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58)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60)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65)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71)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74)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内容	(76)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77)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申报与缴纳	(78)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	(78)
第六章 关税	(8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2)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83)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	(86)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8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9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9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9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9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13)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1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1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1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2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32)
第九章 资源类税	(135)
第一节 资源税	(135)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4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44)
第十章 财产类税	(150)
第一节 房产税	(150)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154)
※第三节 契税	(158)
第十一章 行为类税	(163)
第一节 印花税	(163)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	(170)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76)
第二节 税务登记	(179)

第三节	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	(182)
第四节	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	(185)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191)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97)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学习目标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通过学习，掌握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了解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树立依法纳税的意识。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制度等；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这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法。本书中所说的税法是指广义的税法。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社会公共权力，依照法律，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其基本职能是满足国家的基本财政需要和对经济运行实施有效的调控。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特征。而税法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三性”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税法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规范和权力保证，税收是税法的执行结果，同时税收又是衡量税法科学性、合理性的重要标准。

知识窗

税收，在我国历史上又称为“赋税”、“租税”、“捐税”，简称“税”。税收具有的“三性”特征：一是强制性，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二是无偿性，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三是固定性，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向谁征税、征多少、如何征等。

在我国，税收已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国以税收形式聚积的大量资金，主要用于工农业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及其管理活动中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在我国，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对纳税主体的确定，一般采取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和被管理

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表现为税收的征纳活动，包括物、货币和行为。

法律定义上的“物”是指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品或其他物质财富，但作为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仅指与税收有关的应税货物（如增值税法中的应税货物、房产税法中的房屋等）和依法缴纳的货物；“货币”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普遍性，既包括纳税人的货物计价和货币结算等，又包括缴入国库的货币税款；“行为”作为客体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更具广泛意义，如制定税法、编制计划、税款征收以及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库等行为均属此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规定，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有依法进行税务管理、征收税款、税务检查及对违法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对纳税人情况保密，依法办事，依法计征，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税法了解权、发票购买权、多缴税款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请求国家赔偿权、对税务决定申辩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议一议

税收法律关系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有什么不同？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失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失，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失的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税收法律关系才能产生、变更或消失。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失。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保障征纳税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和监督义务主体履行义务的活动。其实质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就应对侵犯税收主体的合法权益和不履行法定义务者，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方式较多，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

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本身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三、税法的分类

(一) 按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划分

1. 税收基本法

税收基本法是规定税收性质、立法、种类、体制和税务机构以及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的法律规范。它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税收法制的不断完善，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



查一查

目前我国税收基本法的制定情况，并议一议制定该法的意义。

2. 税收普通法

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规范。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 按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划分

1.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种及其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地点等要素内容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2. 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规定税收管理工作的步骤和方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处罚法和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三) 按税法的征税对象的不同划分

1. 流转税法

流转税法是对流转额征税的税法。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税法。其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着密切的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有利于国家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所得税法

所得税法是对所得额（或收入额）征税的税法，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发挥税收公平税负和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资源税法

资源税法是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法。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调节因自然资源或客观原因所形成的级差收入，避免资源浪费，保护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

4. 财产税法

财产税法是对财产的价值征税的税法。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等税法。其特点是避免利用财产投机取巧和闲置浪费，以促进财产合理使用为根本目的。

5. 行为目的税法

行为税法是对特定行为征税的税法。包括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选择面较大，有利于国家引导和限制某些特定行为而达到预期的目的。

(四)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不同划分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税收收入和管理权限归属于中央一级政府的税收，一般由中央统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为中央税。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税收收入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税收，一般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为地方税。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收入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为中央地方共享税。

此外，税法还可以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分为国内税法、外国税法和国际税法等。

四、税法的作用

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和个人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其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



议一议

税法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作用。

(一)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形式

税收是筹集国家建设资金的最主要渠道。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二)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从过去国家习惯于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转变。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生产与消费及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税负、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 税法是国家维护经济秩序的法律工具

由于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这些经营单位和个人通

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等，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以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创造条件。

（四）税法是国家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

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利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承担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所以，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五）税法是国家维护其经济权益的法律保障

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 70 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经济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和个人在华合法经营，以及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第二节

税法要素

税法要素是指税法应具备的基本内容，一般指税收实体法的组成要素。任何一部税收实体法都要规定对什么征税，向谁征，征多少，如何征，这些构成了税收实体法的基本内容，简称税法要素。税法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征收方法、纳税地点、罚则、附则等要素。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法的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又称纳税主体，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构成税法的基本要素之一。无论什么税，都要有相关的纳税人来承担，即由谁来纳税。如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营业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扣缴义务人、负税人、纳税单位。

请注意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法的基本要素。

（一）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简称，是指税法规定的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当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直接缴税有困难时，国家为了防止纳税人偷逃税款，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税法中须明确扣缴人扣缴税款

的具体规定。如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有支付单位的，以支付单位为扣缴义务人。

（二）负税人

负税人即最终负担税收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与纳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税款的最终承担者或实际负担者。纳税人与负税人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是不一致的。关键在于纳税人缴纳税款后是否将税款转嫁或转移给第三者，如果纳税人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款转嫁给别的单位和个人负担，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如对烟、酒、化妆品等消费品征收消费税，纳税人虽是企业，但税款已包括在商品的价格之中，负税人是消费者。如果纳税人未能把税款转嫁出去，则纳税人同时也就是负税人，如个人所得税，税收直接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税法中并没有负税人的规定，并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负担，只规定由谁缴纳税款。

（三）纳税单位

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所谓有效集合，就是为了征管和缴纳税款的方便，可以允许在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纳税单位，填写一份纳税申报表。比如，个人所得税，可以单个人为纳税单位，也可以夫妇俩为纳税单位，还可以一个家庭为纳税单位，目前我国采取的是以单个人为纳税单位。企业所得税可以每个分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也可以总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



议一议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负税人、纳税单位有什么不同？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纳税客体”，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也就是对什么征税，是征税的客体。

征税对象是税法构成要素中的最基础性要素。因为：（1）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最主要标志。各种税的名称通常都是根据征税对象来确定的，例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等。（2）征税对象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如我国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对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征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对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税。（3）税法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来确定的。如纳税人这一要素，国家开征一种税，所以要选择这些单位和个人作为纳税人，而不选择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纳税人，其原因是因为这些单位和个人拥有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主要有征税范围和税目、计税依据。

（一）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范围，是国家征税的界限。它可按货物、品种、所得、地区等方面进行划分。征税范围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一般说来，它是征税对象的进一步补充和划分。如我国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对象为土地，其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

（二）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在质上的具体化。比如，现行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1 个税目。通过划分税目，可以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都征税，未列入的不征税。同时，解决征税对象的归类问题，可以归类确定税率，并形成“税目税率表”的形式，从而使征税对象更加简明、清晰。

（三）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征税基础”，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计税依据在表现形式上有两种：（1）从价计征，即征税对象以价值作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所得额，计税依据也是所得额。（2）从量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车船使用税，征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

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的关系表现为：征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征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做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对象所做的规定。



议一议

征税对象与征税范围、税目、计税依据有何区别与联系？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或计税依据）之间的关系或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和灵魂，税率的高低关系着国家的税收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的基本形式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和特殊税率。

（一）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的税率。如我国现行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都是比例税率。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关系。在具体运用中又可以分为：

1. 统一比例税率

统一比例税率又称单一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统一的比例税率，所有的纳税人都按同一税率纳税。如我国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比例税率，是根据具体征税项目设计的，不同纳税人要根据特定征税项目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实行差别比例税率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区别对待、公平税负的原则，现行的税制中，差别比例税率又分为：（1）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按产品大类或品种分别设计不同税率，如现行的消费税税率。（2）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按照应税产品或经营项目所归属的行业设计税率，不同的行业采取不同的比例税率，